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一、前言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為筆試、民航人員及國際經濟人員考試第一試併採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均為口試。此項考試之口試方式多元，計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會話（以外語個別口試行之）、英語集體口試、個別口試、集體口試等 5 種口試方式（詳如表 1）。感謝張典試委員長明珠、劉監試委員德勳之督導及相關典試人員協助，使考試順利圓滿完成。

表 1 本 3 項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方式一覽表

考試別	等別	類科	考試方式	
			第一試	第二試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筆試	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筆試	個別口試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飛航管制	筆試及英語會話 (外語個別口試)	英語集體口試
		飛航諮詢 航空通信 航務管理		個別口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筆試及外語個別口試	集體口試

##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3項考試第一試於105年9月3日至5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合計應考1,688人、到考1,063人，經本3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第一試錄取人數依應考人成績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名額之總和加成核計，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於105年11月1日榜示，第二試口試於同年12月17日至18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舉行，並於同年12月22日榜示。本3項考試第一試共錄取229人，經體格檢查或體格複檢合格准予參加第二試者總計223人，共錄取90人，以各考試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詳述如下：

###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應考813人(外交領事人員497人、外交行政人員316人)、到考566人(外交領事人員389人、外交行政人員177人)、錄取50人(外交領事人員42人、外交行政人員8人)，錄取率8.83%(外交領事人員10.80%、外交行政人員4.52%)，其中外交領事人員類科以葡萄牙文組40.00%最高，日文組6.06%最低；外交行政人員類科2組，資訊組9.38%較行政組3.45%為高；各類科組均依用人機關需求足額錄取。

### 2. 民航人員特考：

應考580人、到考339人、錄取26人，錄取率7.67%，其中以航空通信科別25.00%最高，飛航管制科別5.88%最低。依本項考試規則規定，第一試成績未達50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未達60分者，均不予錄取，其中航空通信科別需用名額4名，惟第一試成績達50分者僅3人，經第二試口試後，不足額錄取1人；其餘科別則足額錄取。

### 3.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應考295人、到考158人、錄取14人，錄取率8.86%，其中以日文組15.38%最高、英文組8.27%與西班牙文組8.33%相當，各類科組均依用人機關需求足額錄取。

### 三、近3年本3項考試應考與錄取統計分析（詳如表2）

#### （一）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105年及104年外交領事人員類科之錄取率較103年為低，主要係應考人數較103年多，而需用名額、錄取人數相當，致錄取率稍降；外交行政人員類科則互有消長。

#### （二）民航人員特考：

以104年之錄取率最高，係因當年度需用名額最多；105年之錄取率次之。

#### （三）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105年錄取率較103年低，應係需用名額較少所致。

表2 近3年(103年至105年)本3項考試各等別需用、應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考試別	等別	需用名額 (含增列)	增額錄取 (列冊候用)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到考率	錄取率
105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42		497	389	42	78.27%	10.80%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8		316	177	8	56.01%	4.52%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23	4	580	339	26	58.45%	7.67%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14		295	158	14	53.56%	8.86%
	小計			87	4	1,688	1,063	90	62.97%
104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40		471	381	40	80.89%	10.50%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11		336	176	11	52.38%	6.25%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44	4	763	441	45	57.80%	10.20%
	小計			95	4	1,570	998	96	63.57%
103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43		329	277	43	84.19%	15.52%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7		294	160	6	54.42%	3.75%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17	1	473	284	15	60.04%	5.28%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24		396	203	24	51.26%	11.82%
	小計			91	1	1,492	924	88	61.93%

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為間年舉辦。

#### 四、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 (一)性別 (詳如表 3)

#####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 50 人中，男性 24 人 (48.00%)，女性 26 人(52.00%)。如按全程到考人數 566 人 (男性 212 人、女性 354 人) 計算，男性錄取率為 11.32%，女性錄取率為 7.34%。

##### 2. 民航人員特考：

錄取 26 人中，男性 14 人 (53.85%)，女性 12 人(46.15%)。如按全程到考人數 339 人 (男性 178 人、女性 161 人) 計算，男性錄取率為 7.87%，女性錄取率為 7.45%。

##### 3.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錄取 14 人中，男性 7 人 (50.00%)，女性 7 人(50.00%)。如按全程到考人數 158 人 (男性 69 人、女性 89 人) 計算，男性錄取率為 10.14%，女性錄取率為 7.87%。

105 年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之男、女性別比率相同，外交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女性比率略高於男性，民航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則男性比率略高於女性。

表 3 105 年本 3 項考試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表

考試別	等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497		389		42		10.80%	
		204	293	153	236	23	19	15.03%	8.05%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316		177		8		4.52%	
		104	212	59	118	1	7	1.69%	5.93%
	小計	813		566		50		8.83%	
308		505	212	354	24	26	11.32%	7.34%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580		339		26		7.67%	
		308	272	178	161	14	12	7.87%	7.45%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295		158		14		8.86%	
		117	178	69	89	7	7	10.14%	7.87%

註：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錄取 49 人中，男性 23 人 (46.94%)，女性 26 人 (53.06%)；民航人員特考錄取 15 人中，男性 5 人 (33.33%)，女性 10 人(66.67%)；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錄取 24 人中，男性 14 人 (58.33%)，女性 10 人(41.67%)。

104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錄取 51 人中，男性 26 人 (50.98%)，女性 25 人 (49.02%)；民航人員特考錄取 45 人中，男性 18 人 (40.00%)，女性 27 人(60.00%)。

## (二)年齡 (詳如表 4)

###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8.40 歲，以 21~25 歲 15 人(35.71%)最多；外交行政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9.50 歲，以 31~35 歲 5 人(62.50%)最多。

### 2. 民航人員特考：

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除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為 35 歲外，其餘科別均為 45 歲。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9.40 歲，以 26~30 歲 8 人(53.33%)最多；飛航諮詢科別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1.75 歲，以 31~35 歲 3 人(75.00%)最多；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7.33 歲，以 36~40 歲 2 人(66.67%)最多；航務管理科別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7.50 歲，以 21~25 歲 2 人(50.00%)最多。

### 3.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0.86 歲，以 21~25 歲、31~35 歲各有 4 人(各占 28.57%)最多。

表 4 105 年本 3 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表

考試別	等別	類科	平均年齡	18~20歲 人數	21~25歲 人數	26~30歲 人數	31~35歲 人數	36~40歲 人數	41~45歲 人數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28.40	0 (0.00%)	15 (35.71%)	14 (33.33%)	11 (26.19%)	2 (4.76%)	0 (0.00%)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29.50	0 (0.00%)	3 (37.50%)	0 (0.00%)	5 (62.50%)	0 (0.00%)	0 (0.00%)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飛航管制	29.40	0 (0.00%)	1 (6.67%)	8 (53.33%)	6 (40.00%)	-	-
		飛航諮詢	31.75	0 (0.00%)	0 (0.00%)	1 (25.00%)	3 (75.00%)	0 (0.00%)	0 (0.00%)
		航空通信	37.33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2 (66.67%)	0 (0.00%)
		航務管理	27.50	0 (0.00%)	2 (50.00%)	1 (25.00%)	1 (25.00%)	0 (0.00%)	0 (0.00%)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30.86	0 (0.00%)	4 (28.57%)	2 (14.29%)	4 (28.57%)	3 (21.43%)	1 (7.14%)

註：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7.58 歲；外交行政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4.83 歲；民航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7.67 歲；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9.58 歲。

104 年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8.30 歲；外交行政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0.55 歲；民航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8.56 歲。

### (三)教育程度 (詳如表 5)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 50 人中，以碩士、學士各有 24 人 (各占 48.00%) 最多。
2. 民航人員特考：  
錄取 26 人中，以學士 17 人 (65.38%) 最多。
3.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錄取 14 人中，碩士、學士各有 7 人 (各占 50.00%)。

表 5 105 年本 3 項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考試別	等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副學士人數	高中(職)人數
外交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1 (2.38%)	21 (50.00%)	20 (47.62%)	0 (0.00%)	0 (0.00%)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0 (0.00%)	3 (37.50%)	4 (50.00%)	0 (0.00%)	1 (12.50%)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1 (3.85%)	8 (30.77%)	17 (65.38%)	0 (0.00%)	0 (0.00%)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0 (0.00%)	7 (50.00%)	7 (50.00%)	0 (0.00%)	0 (0.00%)

註：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錄取 49 人，其中具學士學歷 35 人(71.43%)最多；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錄取 24 人，其中具碩士學歷 15 人 (62.50%) 最多；民航人員特考錄取 15 人，其中具學士學歷 8 人 (53.33%) 最多。

104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錄取 51 人，其中具學士學歷 29 人(56.86%)最多；民航人員特考錄取 45 人，其中具學士學歷 28 人 (62.22%) 最多。

### 五、試題疑義處理情形

本 3 項考試之應試科目包括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題及混合式試題 3 種。應考人依規定提出試題疑義，經各組召集人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結果，更正答案者 3 題(政治組 2 題、資訊電子組 1 題)，占全部列考題數比率 0.37%。(詳如表 6)

另對照前 2 年各類科組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情形，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雖互有消長，惟整體而言並無明顯差異。

表 6 105 年本 3 項考試試題疑義處理情形統計表

列考題數 (a)	應考人 申請題數	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列考題數 更正答案比率 (b+c/a)
		試題無誤， 維持原答案	更正答案 (b)	一律給分 (c)	
810	11	8	3	0	0.37%

表 6-1 105 年本 3 項考試更正答案原因統計表

更正原因	試題或答案 未臻周延	命題筆誤	學說論點不同	試題不合時宜
更正題數	2 (66.67%)	1 (33.33%)	-	-

表 6-2 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本 3 項考試試題疑義統計表

年度	列考題數 (a)	應考人 申請題數	更正答案題數 (b)	列考題數更正答案比率 (b)/(a)
103 年	762	14	5	0.66%
104 年	647	9	2	0.31%
105 年	810	11	3	0.37%

## 六、複查成績統計

本 3 項考試榜示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第一試 77 人、第二試 26 人，所複查科目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登載之分數相符。

## 七、結語

本 3 項考試因錄取人員未來執行業務需要，對於外語能力要求較其他考試為高，於第一試或第二試均有列考外國文及外語口試。其中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並自 103 年起於應考資格納入英語檢定測驗，應考人於報名時須繳驗符合規定之檢定成績證明，至 105 年已辦理 3 次，業函請外交部就本項措施之實施成效提供意見，供後續檢討參考；另民航人員特考各科別於第一試均列考英文及英語會話，並訂有成績門檻，部分科別於訓練階段尚須通過航空英語能力檢定，亦已函請交通部就本項考試英文能力設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檢討；本部將俟用人機關研復意見，適時辦理後續研修考試規則相關事宜。

附件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需用、應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考試	等別	類科組	需用名額 (含增列)	增額錄取 (列冊候用)	應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三等	外交領事人員	英 文 組	26		313	240	26	10.83%
			法 文 組	2		33	27	2	7.41%
			德 文 組	1		21	14	1	7.14%
			日 文 組	2		40	33	2	6.06%
			西 班 牙 文 組	4		43	39	4	10.26%
			阿 拉 伯 文 組	1		10	10	1	10.00%
			韓 文 組	2		15	10	2	20.00%
			俄 文 組	1		4	4	1	25.00%
			義 大 利 文 組	1		9	7	1	14.29%
			葡 萄 牙 文 組	2		9	5	2	40.00%
			小計	42		497	389	42	10.80%
	四等	外交行政人員	行 政 組	5		270	145	5	3.45%
			資 訊 組	3		46	32	3	9.38%
			小計	8		316	177	8	4.52%
合 計			50		813	566	50	8.83%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	飛 航 管 制	12	3	399	255	15	5.88%	
		飛 航 諮 詢	4		65	28	4	14.29%	
		航 空 通 信	4		22	12	3	25.00%	
		航 務 管 理	3	1	94	44	4	9.09%	
	合 計			23	4	580	339	26	7.67%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 文 組	11		248	133	11	8.27%
			日 文 組	2		30	13	2	15.38%
			西 班 牙 文 組	1		17	12	1	8.33%
	合 計			14		295	158	14	8.86%
總 計			87	4	1,688	1,063	90	8.47%	